

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文件

泉大〔2020〕7号

关于聘任马刚等9位同志为讲师的决定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福建省教育厅《福建省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教人〔2012〕206号）和《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经学校专业职务聘任委员会讨论研究，决定聘马刚、宗月、郝成名、黄娜茹、向静、焦乐杰、张雅云、林清兰、吴希等9位同志为泉州职业技术大学讲师。聘期自2020年1月9日起。

此决定。

泉州职业技术大学

2020年1月9日

泉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

第 1 号

泉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

泉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

抄送：校领导

存档 2 份

泉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9 日印发